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本人张雪梅因保管不善，将晋（2021）平顺县不动产权第0002943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张雪梅

2025年 8月 5日